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4 月 9 日

410 二十週年 全教總：停止汙穢撕裂 以反省帶領教育發展

今年是 410 教改二十週年，近來，各界對 410 得失分別進行了檢討與究責。教師評鑑推動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日前共同發出「5 分鐘看懂教師法修法」文宣，接著並將擇期發起所謂「新 410 行動」，要求「讓狼師離開校園」，要求「教師評鑑入法以淘汰不適任教師」。

如果時至今日，制度真的無法處理「不適任教師」，教師組織將義無反顧加入共同號召改革，問題是，如果前揭指控根本不是事實，社會又該如何看待這樣高舉教改大旗，實則汙穢教師的抗議行動？

痛心校長協會帶頭汙穢教師

全教總可以理解不同團體難免有不同看法，然而，討論教育問題不能流於情緒宣洩，不能胡亂裁臧，不能不回到專業的主軸。

我們感到萬分無奈，有關教師工會的正面意義，教師評鑑的嚴重副作用，以及有關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，雖然教師組織已經多次做過澄清，然而，相關團體還是繼續以錯誤資訊誤導輿論，按照這些團體描述的，台灣的老師彷彿成了工時最短、勞動條件最優渥的工作，甚至說出「除非國家倒了，老師永遠都不會被解聘」的話來。

事實上，依現行規定，「校園狼師」、「嚴重體罰學生的老師」、「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而未通報者」、甚至連「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的教師，根本都無法留在校園任教，時至今日，教師如何可能成為校園裡的特權階級？

這幾天，不知道有多少老師看到校長協會加入對教師的攻擊而沮喪，不時聲稱是教師教育夥伴的校長協會，長期抹黑台灣教師工時世界最低云云，老師們感慨，難道這些不必上課的校長不知道教師的工作內容？校長協會四處抱怨「有責無權」，社會大眾或許不知道的是，校長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不僅可以「覆核」，還可以用「變更」之方式，一個人就能決定教師最後的考核結果，只要校長願意負起責任，所謂的不適任教師怎麼可能無法處理？

請問，發起「新 410 行動」的校長協會，究竟代表了多少校長？校長們能接受與一起工作的教師被這樣汙穢？

深刻反省 410 而非消費 410

八十三年年的 410 遊行是解嚴後對於教育解放的總放送，因此要解開過去的控制系統和管理主義，重建國家和教育的關係，重建教育和教師的關係。四項訴求

的意義分別是：用小班小校去破解管理主義，用教育基本法去確立教育新秩序以及學生受教權，用廣設高中大學去解除過時的經建人力規劃管制，用教育現代化去還原教育的專業與多元。

然而，從政策倡議到執行列管，落差是人人看得見：小班小校變成順著少子化再減少，人數減少速度抵不過媒體生態和 3C 亂流對教育的衝擊，甚至小班還沒發揮效果，就被財政效益考量打敗；教育基本法的精神，光是教育經費，就背棄公開性審議，依然隨縣市長好惡來給予，家長參與經常變質由家長職業代表參與；廣設高中大學更是用技職專校升格來替代，這些作法都使教育的變化令人搖頭。用現代的說法，就是「410 被山寨化」了。

改革抄近路趕快車，執行打了折走了樣，能夠究責嗎？410 的倡議團體後來不乏進出中央或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任職者，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反省：是不是把太多人都當成敵人了？是不是太過陣營化了？是不是突破不了最高當局的右派思維？我們相信；不管是 10 年、20 年，沒有反省就不會有成功的教改，願意反省就能再起，要是幾個團體隨便插個旗，拉幫結派，就說要來個「新 410 教改」，教改永遠得不到它應有的肯定。

為了孩子，親師必須合作

如果「410 經驗」對台灣教育有什麼意義，不就是記取民粹決策的教訓？不就是讓重大教育政策回歸專業主軸？教師必須接受公共監督，但教師無法接受無理的汙穢抹黑，為了台灣教育長遠的發展，全教總呼籲所有支持親師合作的校長、家長、教師共同抗議教育專業被踐踏，抗議親師互信被撕裂，全教總願以更多的反省與行動提升教育專業，推動親師合作，因為這是我們對孩子共同的責任。

附件

全教總針對「新 410 行動」的回應

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教師評鑑推動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將發起「新 410 行動，全國教育不爽日」抗議活動，並且提出「壞老師離開校園：讓孩子家長免於體罰與狼師的恐懼」、「要求教師評鑑入法：不再吃大鍋飯，要求評鑑綁考績」、「反對教評會黑箱作業：師師相護，惡師日益囂張跋扈」等訴求，這些團體還做了「5 分鐘看懂教師法修法」簡報。

教育團體關心教育事務是好事，但如果提出的主張有違教育專業，甚至不符實際情況，就有必要加以澄清，以免以訛傳訛、誤導視聽。

一、關於對教師工會的誤解

為了反對教師工會，「新 410」不惜扭曲工會概念，主張關廠工人、外籍勞工等弱勢者才是勞工，此前，中小學校長協會幹部也曾多次抹黑教師工會，並主張削弱教師既有勞動條件。對此，我們雖然已經習以為常，但還是不禁要問：勞動人權概念真的那麼難理解嗎？

正解：只要是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都是勞工，包括科學園區工程師在內，所有勞工也都應該擁有組織工會的基本權利，教師既是專業的教育工作者，也是受雇於人的勞工，兩者毫無衝突。

二、除非國家倒了，老師永遠都不會被解聘？

「新 410」將台灣的老師說成彷彿是全天下最優渥、最輕鬆的工作，甚至說出「除非國家倒了，老師永遠都不會被解聘」的話來，目的在讓老師成為全民公敵，成為輿論批鬥的對象。

正解：教職早已不是鐵飯碗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超額教師如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可以資遣。此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「不適任教師」亦必須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怎麼可能出現「永遠都不會被解聘」的現象？

三、教師授課時數世界最少？

「新 410」批評中小學教師上課時數全世界最少，這是幾年前錯誤的資料，這些團體為了抹黑老師，竟然繼續拿來使用。

正解：非教育圈人士不懂教師工作性質或許不稀奇，稀奇的是中小學校長協會居然也在其中。稍有專業常識的都知道，教師授課時數只是工作時數的一環，舉凡教師「班級經營相關工作」（如學生輔導或管教、與家長溝通…），「支援學校行政相關工作」之時數，都是教師的工作時數，這還不含備課時間，更別說批改、指導作業時間、參加校務會議、教學研究（領域）會議及校內各種委員會議，難道老師只需要負責上課嗎？依此邏輯，不用上課的校長，豈不成了「零工時」？

必須再次指出，台灣中小學學生在校日數、總學習時數都名列世界前茅，在台灣教師編制仍然偏低下，台灣老師的上課時數怎麼可能世界最低？口口聲聲宣稱要提升教育品質的團體，卻以抹黑鬥臭老師為樂，實在讓人不可思議。

四、教師考績幾乎百分百甲等？

「新 410」批評教師考績幾乎百分百甲等，校長協會甚至主張要引進「家長代表」、「社會公正人士」進入各校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。

正解：教師組織支持依法核實進行教師成績考核，但關於教師成績考核制度，最沒有資格發言的就是中小學校長，依現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

績考核辦法」規定，校長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不僅可以「覆核」，甚至還有「逕核」之權，亦即，只要校長敘明理由，可以直接將不適任教師的考績打「乙等」（4 條 2 款）、或「丙等」（4 條 3 款），法制上已經賦予校長這樣明確的權限，請問，教師成績考核如果有問題，難道不正是校長的問題嗎？若是為了貪圖安全連任卻一無作為，理當離開校長職務，讓有擔當的人來當校長，中小學校長協會怎麼還好意思上街抗議？

五、淘汰不適任教師是誰的責任？

「新 410」指控，中小學校園有許多「不適任教師」，並批評「師師相護」是無法處理「不適任教師」的關鍵，這樣的說法完全不是事實。

正解：教師組織一向支持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，事實上，過去多年教師法的修法，已補強了性侵性騷的處置。依現行規定，「校園狼師」、「嚴重體罰學生的老師」、「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而未通報者」、甚至是「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的教師，根本都無法留在校園任教。

必須提醒的，在整個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中，扮演最為重要角色的，沒有別人，正是此次共同發起抗議行動的中小學校長。依目前規定，校長如發現或接獲教師有不適任情事之投訴，必須組成調查小組主動查證，並應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且擔任主席，只要校長願意積極面對，斷無不適任教師難以處理的可能。關於不適任教師，校長們既無力處理，也不願意強化自身的處理能力，卻選擇走上街頭跟著抗議，這樣的校長恐怕才是真正必須退場的不適任校長。

六、教評會需要引進「社會公正人士」嗎？

「新 410」要求，必須降低專任教師在教評會中的比例，並引進「社會公正人士」，以避免「師師相護」，這樣的主張不僅違背教育專業，也不會加快「不適任教師」的處理速度。

正解：事實上，單一類別委員居多數並非學校教評會獨有，而是專業人員委員會的共同設計，例如，「律師懲戒委員會」之委員則均具有法務背景，「教評會」做為一個審議教師聘任事宜的專業委員會，沒有必要調整成員組成。

如果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還是不為社會滿意，顯然不是出在法制面，不是出在「教評會」、「申評會」的成員組成比例，而是在執行面出了問題，要使「不適任教師」之處理更有效率，不是去修改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、「教師申訴委員會」的成員組成，而是從根本上提升前揭委員會委員的相關專業素養與議事能力。

七、教師評鑑真的可以提升教育品質？

「新 410 行動」要求實施與考績掛勾的評鑑，以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，然而，

這樣的說法其實非常危險。

正解：過去幾年，教師評鑑被宣傳成可以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的良藥，實則，以國內的「高教評鑑」、「中小學校務評鑑」，以及目前試辦中的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，已然造成「重蒐集資料、輕教學活動」、「形式主義」、「造假成風」、「影響正常教學」等惡劣影響，不客氣地說，整套教育評鑑制度，除了圖利掌握評鑑發言權的學閥外，要說對學校教育有什麼貢獻，就是讓各級學校教師疲於奔命罷了。

迄今為止，支持教師評鑑的一方，既提不出教師評鑑有助提升教育品質的確切事證，對教師評鑑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也未提出足夠專業的澄清，試問，如果教師評鑑帶來的不是教育品質的提升，而是勞民傷財、干擾正常教學，為什麼還要推動教師評鑑入法？

為了孩子，親師必須合作

台灣的教育確實需要精進，教師比家長更希望提升教育品質，我們感到萬分遺憾，不時聲稱是教師教育夥伴的校長協會與家長團體，不去批評為害重大的錯誤教育政策，不去要求增加教育經費，卻將教改究責的對象，不成比例的指向教師。

發起「新 410 行動」的校長協會，究竟代表了多少校長？校長們看過這些詆毀教師的文宣嗎？能接受教師被這樣污蔑嗎？發起「新 410 行動」的家長團體，究竟又代表了多少家長？全國廣大支持親師合作、親師互信的家長，能接受這些特定家長代表你們嗎？

為了孩子，為了台灣的教育，全教總沉痛的呼籲：教育政策不能跟瞎起鬨，請支持教育品質的校長、家長、教師，一起抗議教育專業被踐踏，親師互信被撕裂，並以更多的反省與行動提升教育專業，推動親師合作，因為這是我們對孩子共同的責任。